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贵州地区) 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贵州地区)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贵州地区)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)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)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损害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- (一) 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场所,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;
- (二)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,从事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;
- (三)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,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;
- (四) 因工外出期间,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;
- (五) 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;
- (六)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;
- (七)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;
- (八) 从业人员原在军队服役,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,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,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;
- (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,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,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

责任限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。